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虽然公司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了 6 个月，但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至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行为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2022 年 11 月 5 日